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仕偉
電話：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btcf002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3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COVID-19(武漢肺炎)監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請貴院（所）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50號函辦理。
- 二、因應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並配合具感染風險對象之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重點如下：

(一)病例定義

- 1、臨床條件（一）增列嗅覺或味覺異常症狀。
- 2、修訂臨床條件(三)為「無明確旅遊史，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3、修訂流行病學條件(一)為「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4、將「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群聚者」列入流行病學條件，即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三)即可通報。

5、檢驗條件之臨床檢體項目增列鼻咽擦拭液。

(二)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2、通報個案無肺炎且經醫師評估無需住院者，如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於採檢後由通報醫院提供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其於簽收聯簽收後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請衛生局於接獲醫院轉送簽收聯後，確實掌握通報個案之檢驗結果，並於獲知檢驗結果後儘速通知個案。

三、通報個案如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於一採返家且檢驗結果為陰性或二採陰性解除隔離者，應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次接觸日或發病日後14天。如已開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應繼續居家隔離/檢疫滿14天，無需另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惟如採檢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已期滿，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四、另為加強肺炎等疑似個案之篩檢，醫師於臨床研判無高度懷疑由SARS-CoV-2感染導致之肺炎個案(含院內型肺炎)，或其他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如醫

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採檢必要，可至法傳報系統「其他」項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並進行一次採檢。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六、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